附件：

 北京市**交通行业信用信息监管服务系统建设需求研究项目**需求说明书

**一、委托单位要求**

1、应是具备“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”经营范围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。

2、具备信用该项目相应领域的实践经验，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技术和人员保障实力。

3、5年内从事过与该项目相关的工作。

**二、技术路线要求**

技术路线科学合理，具备可操作性。

**三、时间进度要求**

应于8月31日前提交研究报告大纲，于11月1日前进行中期工作汇报，于12月31日前提交研究报告。

**四、内容格式要求**

应符合有关立法调研的相关内容及格式要求。

**五、结题验收方式**

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，方可结题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**

签订合同一周之内，甲方支付50%首付款；研究成果通过结题验收一周之内，甲方支付50%尾款。